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
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中《关
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
立场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公司拟引进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子公
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湛江晨鸣”）进行增资，公司放弃本次
增资中相应的优先购买权。董事会对本次湛江晨鸣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公司放弃
优先购买权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增资扩股后，湛江晨鸣仍
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
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 独立董事： 李志辉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